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12,500,9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预案须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或保证金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